如何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世界贸易体制

中国人民大学 雷达

内容摘要：如果世界贸易体系有一部完整法典的话，这部法典的内容会体现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他的继承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条文中，但是，长期以来这部完整的法典一直是国际法学家研究的对象，经济学家对它的系统、规范的研究也就是近几年的事。本文在对世界贸易体系研究方法进行考察的基础上，用规范的经济学方法，对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背景、制度特征进行了描述。特别是对世界贸易成员国之间经济的相互依存关系对世界贸易体系的建立，以及它对贸易协议中的强制实施和争端解决机制的影响作用进行了独具特色的研究。

关键词：世界贸易体制；规范经济学方法

一、问题的提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尽快恢复经济增长，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的经济重建任务不仅包括各国国内经济的重建，也包括国际经济秩序的修复，在当时，各国之间的经济往来仍然以商品交易为主要渠道，国际贸易秩序的恢复是国际经济秩序恢复的主要内容，而在当时，世界贸易的恢复存在着制度方面的两个障碍，其一是各国间的关税壁垒，其二是以竞相贬值的汇率政策。为了克服这两个制度性障碍，两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际经济协议应运而生——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布雷敦森林协议，并由此形成了战后的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货币体制。

用历史的眼光看，这两项协议主要协调的是国际贸易领域存在的问题，在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中这两项协议以及根据协议所建立的国际协调组织发挥的作用是明显的，在这一时期中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水平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时期，发达国家再也没有出现 1929-33 年那样的全球性经济危机，就业也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这两项协议以及根据这两项协议而建立的国际经济组织之所以能发挥这样的作用，原因在于，（1）由于这两项国际协议有严格的组织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宗旨，因而能保证世界经济在这一协调体系下的正常运行，例如，IMF的宗旨是稳定汇率和消除外汇管制，在货币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并且通过短期贷款，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时所产生的外汇需求问题；GATT的组织机构虽然没有IMF庞大和复杂，但是，它却提供了一个多边协商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经过多边协商，成员的关税总体水平已明显下降，世界贸易总量在不断上升，上个世纪 60、70 年代，贸易总量增长都超过了 100%1。（2）根据这两项协议所建立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协调范围针对性明确，因此可以在具体的领域中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调节。（3）这两项协议开拓出了一系列的国际合作、国际协调的规则，通过这些规则，成员国可在世界范围内更为充分地利用各种资源来解决国际收支方面出现的暂时的或非根本性的不平衡，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同时，通过IMF和世界银行，可以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避免信息障碍所造成的世界市场的失衡。

而用今天的眼光来看，随着全球市场功能的恢复，特别是全球资本市场（以欧洲货币市场和欧洲债券市场为标志）的出现，以固定汇率为核心内容的布雷敦森林体系已经在 1970 年代基本解体，在经济理论界，人们对布雷敦森林体系解

[1] 根据 IMF 的《国际金融统计》1982 年的数据计算。

体原因的分析已经非常充分，最主要的代表是特里芬和蒙代尔，前者认为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存在的前提是美国的经常性项目必须是平衡的，否则，美国的贸易赢余会导致全球范围的“美元荒”，而美国的贸易赤字会导致全球范围的“美元充斥”，无论哪种情况出现，美元对黄金的比价都很难维持在布雷敦森林体系所规定的官方比价上；而蒙代尔则从开放的宏观经济学角度提出了固定汇率、资本自由流动和独立的货币政策三者不可同时实现的观点。无论特里芬关于美元比价稳定的“两难选择”，还是蒙代尔关于资本流动问题所引起的“三难选择”，实际上，他们都把布雷敦森林体系的解体视为是过时的管制手段已不适合全球经济发展的状况。因此，从经济学的理论上讲，布雷敦森林体制的理论基础应该是弥补市场失灵和纠正市场缺陷的经济干预理论[2]。这一点我们还能从布雷敦森林体系解体后全球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发展的实践中得到旁证，即经济干预主义和自由市场理论的实践在西方社会是交替出现的。

但是，在国际经济领域中一个奇怪的现象是，在同样背景下产生的国际贸易体系却很少被人认为是一种国际协调的制度安排，相反在很多场合，人们把在GATT 框架下的各国关税减让视为是通向贸易自由化的坦途。然而，这种认识至少在经济理论上是缺乏基础的。 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上述认识的不妥之处。在1929-33 年西方危机出现之后，各国政府都通过两种手段来自救，即提高关税和贬值本币，其目的都是为了奖出限入，二者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一个是限制进口的手段，一个是奖励出口的手段，正是这样一种以邻为壑的手段进一步破坏了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使得国际经济秩序越发趋于混乱，为了克服这种以邻为壑的政策，才出现了用国际协议的方式来克服各国政策的失灵，撇开这种协议的具体效果不谈，国际协定的形式实际上是用更高层次的管理手段来替代相对低层次的管理缺陷，即用国际化的管理手段来替代国内政府的管理手段。而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人们可以将战后国际货币体系视为是一种国际管制的制度，而很少将与它几乎是同时产生的国际贸易制度也视为是一种国际间的贸易制度安排呢？对于这样一个奇怪的问题，我们可以从国际协定的操作层面上来寻找答案，例如，在 GATT 签订的初期，它并不象布雷敦森林协定那样，有具体的国际机构（如 IMF）来监督各国实施国际协定的义务；另外在放弃一国的政策主权上，GATT 中反映得也不如布雷敦森林协定那样明显，等等。但是，我认为出现这种认识上的偏差的最为重要的原因在于，作为国际经济领域的一项重要实践成果而言，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中，经济学都无法对这种实践结果作出规范的经济学解释，因而，只是从实证的角度分析高关税对贸易的发展不利，而低关税有利于贸易发展，这一结论同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自由贸易的理论是相一致的，因而，一种不甚明了的观点便由此产生，即认为国际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是自由贸易主义的理论。

但是，这种认识在克鲁格曼对GATT是否存在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提出质疑之后，西方经济学界开始尝试用规范的经济学方法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内在的逻辑[3]。

“如果世界贸易体系有一部完整法典的话，这部法典的内容会体现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他的继承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条文中，上个世纪 60 年代后期，法律方面的学者开始从国际法的角度积极探索GATT原则的内在逻辑，然

[2] J•奥林•戈莱比：《国际资本市场》（中文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9 页。

[3] Krugeman，Paul R：“What should trade negotiators negotiate about？”*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 ：1997，pp113—120。

而，直到现在，在GATT和WTO还没有成为规范经济学系统分析的对象。”[4]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对世界贸易体系的规范经济学分析比规范的法学分析晚了30 余年，但是，它却正在成为国际经济学领域的一个热点，为此，我将在介绍西方经济学领域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对现存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些主要特征进行分析。

二，对世界贸易体系逻辑进行解释的三种经济学方法及其结论

在西方经济学文献中，用经济学方法来分析世界贸易体系首先回答的是国际贸易协定的目的是什么，是否是为了实现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在研究这一问题时经常被用到的方法主要有三种[5]，其一是传统经济学的方法，其二是政治—经济的方法，其三是承诺方法，在这三种方法中，前两种方法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即认为世界贸易体系的逻辑在于避免政府关税选择所遇到的囚徒困境，而承诺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在于国际贸易协定能帮助政府实现事前决策和事后决策的一致性，因而能保证政府的决策不会造成私人部门所需的政策信号的扭曲。但是，无论那种方法都没有直接得出世界贸易体系的内在逻辑是自由贸易的政策主张。

1，传统经济学方法[6]

在分析世界贸易体系时所说的传统经济学方法，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西方经济学的分析传统或传统西方经济学的分析范示。因为，在传统的西方国际经济学中，自由贸易被证明是最有效的贸易形式，而对关税的分析是作为对市场价格的扭曲因素来考虑的，因此，各国政府的关税政策在传统的国际经济学中并不成为分析的重点。而在分析世界贸易体系时，对各国关税政策选择行为的分析是不可回避的，由此我们可以这样来认识和理解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的方法，即它来自于传统的西方经济理论，但其结论与传统的西方经济学不尽相同。

说这种理论来自于传统的西方经济学理论，理由如下，第一，这种理论在分析世界贸易体系时所运用的两国-两种商品的一般均衡模型直接来源于传统的西方经济学理论；第二，这种理论分析所依赖的一个基本概念也是借用了西方国际贸易理论中的所固有的贸易条件，二者之间略有不同的是在传统的国际经济和国际贸易理论中，贸易条件基本上是由国际市场状况决定的，或者更直接地说是由各国的比较优势决定的，而后者在运用这一概念时强调的却是关税政策对贸易条件的影响，这种分析角度的变化始于 1953 年约翰逊开创性的研究[7]。第三，最为重要的是这种分析方法所得出的最优关税的结论与传统理论所认为的自由贸易政策并不存在根本的冲突，在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的结论中，最优关税组合是用一条契约线表示的[8]，这条契约线本身包括了各国实施自由贸易的政策组合点，也就是说，在国际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中，自由贸易政策只是最优关税政策组合的特例。另外，在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分析中，也运用了西方经济学中约束条件下的最大化问题的基本分析方法。

[4] Kyle Bagwell and Robet W. Staiger *The Economic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MIS Press,2002,pp-xi.

[5]Kyle Bagwell and Robet W. Staiger *The Economic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MIS Press,2002。

[6] 在这里我们略去了对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方法的数学推倒，相关内容可参见注 4 的第二章及其附录。

[7] Johnson，Harry G: “ Optimum tariff and retali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1953---1954,pp142-153.

[8] Mayer,Wolfgang: “Optimal pursuit of safeguard actions over time”.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74*,1981,pp970--985

但是，在我看来，在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方法与传统的西方国际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有着许多根本性的区别，这些区别在于：

首先，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方法改变了两国—两种商品的一般均衡模型的小国假设，即认为模型中的两个国家的国内经济政策对世界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分析的方法就不能沿用西方微观经济学中对完全市场进行分析的方法，而需要将博弈论的方法引入该模型中。

其次，当博弈方法被引入模型之后，尽管两国的目标函数仍然是国民福利的最大化，但是与传统的国际经济学相比较，在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方法中，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或策略（博弈论的用语）发生了变化，即各国的关税政策能够通过改变各自的贸易条件来实现国民福利的最大化的目标。

再次，当经济学的分析前提和方法改变之后，对各国贸易政策的分析内容也必然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在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方法中，通常认为，一国不会轻易的放弃关税政策，因为，在非合作的博弈过程中，一国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可以使本国的贸易条件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对本国的福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从一国角度而言，征收关税是对本国经济有利的[9]。

最后，国际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得出的结论并不是传统的一味宣扬贸易自由化的结论，因为，就一国而言，进口关税手段的使用是可以使贸易条件向着对自身有利的方向发展的，在非合作的两国博弈过程中，两个国家都会选择使用提高关税的策略，两国相同的政策会在关税的竞相提高中达到非合作的纳什均衡，这种均衡的状况已经被证明是非效率的均衡，这就是所谓的关税政策选择的“囚徒困境”，即对一国而言有效的关税政策，在两国同时使用时所达到的确实一个非效率的纳什均衡，特别是这种非效率的均衡是无法通过一国政策的变化来加以改进，那么，这时就需要一种国际性的协定来确保两国同时进行关税的调整，这就是分析国际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方法的结论。

2，政治—经济的方法

西方日益欣起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也被广泛地运用于国际贸易体系的分析，在这一领域中有三类研究，其一是以贝格威尔和思泰戈尔为代表，将国际政治—经济的方法运用于两国—两种商品的一般均衡分析；其二，是以巴格瓦剔和希尔曼等人为代表[10]，他们假设政府是“自由贸易主义者”。但是它们实施自由贸易政策的能力会被受到支持出口的政治要求的约束，也就是说“一个好的贸易政策只有在政治妥协时才会出现”[11]；其三是格鲁斯曼（Grossman）和赫尔普曼（Helpman）所提出的“游说模型”（lobbying model）[12]。这三类模型在本质上没有严格的区别，只是在分析上选择了不同的问题。

一般来说，政治—经济的方法与分析世界贸易的方法在结论上是一致的，即认为世界贸易体系的内在逻辑是指签定贸易协定的目的在于避免一国贸易政策时所出现的“囚徒困境”。既然两种分析方法结论是一致的，那么政治—经济的方法独立存在的意义何在呢？在我看来，政治—经济方法独立存在的意义在于它

[9] 这一结论在一些相关的文献中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关税所引起的贸易条件改变的正效应大于关税所引起的国内价格扭曲的负效应。

[10] Bhagwati, Jagdish: P*rotectionism*. Cambridge:MIT Press,1988.

[11] Feldstein 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1988,pp178.

[12] Grossman, Gene M and Elhanan Helpman: “Trade wars and trade talk”.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1995,pp675—708.

的分析所涉及的某些问题是传统的分析国际贸易所忽略的，这种忽略与后者不考虑贸易政策的政治因素有关。

在政治—经济的方法中，对于一国贸易政策的目标函数的考察，往往有两部分内容，其一是贸易政策的经济结果，即根据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自由贸易政策能够同时提高两国的经济福利，其二是贸易政策的政治结果，即每个国家的政府都会考虑一项贸易政策对贸易交往的福利分配的影响，由于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方法没有考虑第二个因素，因此，造成了经济学的理论分析与世界贸易体系实践相脱离的缺陷，这一缺陷具体的反映为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方法不能够直接回答以下一些问题。

首先，一国在追求国民福利最大化时，福利的改善必须依赖于贸易条件的改善，而在传统的分析方法中，贸易条件的改善是通过世界价格的变化来实现的，具体说来就是一国关税的提高会使一国的进口商品的国内需求下降，这使得该种商品成为世界市场的过剩商品而价格下降[13]，这时，高关税国家的贸易条件便得到了改善，依此逻辑，如果一个小国，如果它的进口量很小，那么，它的关税的变化就只能改变国内的需求而不会改变世界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小国关税的提高就只会带来国内市场价格的扭曲而不是贸易条件的改善，因此，对于小国来说，关税的提高必然会引起福利水平的下降，也就是说，对于小国而言自由贸易政策是其最好的贸易政策。从这点我们可以看出，只要放弃大国假设，分析世界贸易体系的传统经济学很容易回到西方“古典”贸易理论的结论上。而政治—经济的方法在此有很大的不同，由于这种方法考虑了区别贸易政策的经济结果和政治结果，因此，运用政策手段，一国可以割裂世界价格变动和国内价格变动的联系，当国内价格不变，而世界价格变动，本国的福利水平同样可以改善。得出这样一般性的分析结论，其原因在于，政治—经济的方法将关税变动的效应区分了成本转移效应和贸易条件改善的效应，如果一国关税的提高，不改变国内消费者的负担，那么关税的成本必然是由国外出口商承担了，这时世界价格的变动依然能提高高关税国家的福利，这种福利的提高是通过利益的分配来实现的。在此基础上，如果成本转移效应确实存在，那么无论一国的关税政策是否影响世界价格，只要国民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存在，小国也会追求关税的成本转移效应，因此，如果假定政府通过他们的单边关税选择来追求政治上的，或者说是分配上的目标，那么即便是小国的单边贸易政策也不会与自由贸易的政策相吻合。

其次，在关税转移效应存在的情况下，一国贸易政策的外部性便成了另一国市场价格扭曲的根源，而政策的外部性所造成的内部市场价格扭曲是一国的国内政策无法解决的问题，这就产生了贸易领域中国际经济协调机制的必要。但是，在关税领域中，两国的关税减让，虽然克服了一国关税政策的外部性对另一国经济的影响，但是，与此同时，关税提高所产生的贸易条件改变的利益也会因此而消失，因此，政治—经济的方法强调，世界贸易体制所带来的只是互惠自由贸易利益。

最后，既然一国贸易政策存在外部性，那么这种外部性就不仅仅是关税选择的外部性，因此，政治—经济方法的这种外部性分析同样也可以运用于各国出口鼓励政策的分析，这些政策手段也是 GATT 和 WTO 中所经常涉及到的关于出口补贴问题纷争。

3，承诺方法

[13] 这一结论建立在梅茨勒—勒纳反论不存在的前提条件下。

承诺的方法重点讨论的是与贸易政策工具作用有关的信誉问题，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卡•密切尔（Car michael）、塔贝利尼、鲁恩斯派切特（Gruenspecht）,拉潘（Lapan）,马斯金（Maskin）和纽柏瑞（Newburry）,麦克劳伦（Mclaren）,格罗斯曼(Groosman)、麦基（Maggi）、诺德瑞古兹（Rodriguez）、瑞什那（Krishna）米特拉（Mitra）。与前两种方法的不同之处是，承诺的方法将分析的重点进行了重新的定位，即把政府间的博弈分析改变成了政府和它的私人部门之间的博弈，在这样的博弈中政府选择其贸易政策，而私人部门则进行生产或投资的决策，如果政府在制定贸易政策时随意性太大的话就会出现信誉问题。

在现实世界中，政府的偏好可以区分为事先偏好和事后偏好，如果这两种偏好值一致则说明政府政策的一致性，如果二者不一致，则说明政府的政策在私人抉择的前后是不一致的，我们假定，如果事后的偏好值小于事前的偏好值，那么在现实世界中，一国政府很可能根据事前的偏好（如某种程度的行业保护承诺）刺激私人部门的投资，但是一旦私人部门作出投资决策，政府认为他们的关税政策选择只会影响消费者，而对生产者行为不产生影响时，政府也很可能会放弃原来的保护承诺。

对于政府的事前事后偏好的不一致性，如果私人部门无法合理预期的话，那么，这种不一致性不会影响到一国政府的福利函数，但是，一旦私人部门了解了政府贸易政策的随意性之后，那么这种偏好的区别一开始就会扭曲生产者的决策行为。因此，用承诺方法来考察贸易协定的目的，其结果是贸易协定能保持一国政府贸易政策选择的一致性，因而它避免了因贸易政策的随意性所造成的市场扭曲。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承诺方法与前两种方法的最大不同点在于，它没有涉及前两种方法所强调的贸易条件问题，因此，从承诺的方法中是看不出一国福利的变化的，因此，承诺方法被认为是一种能够对贸易协定所能解决的第二个问题（即政策一致性问题）进行识别的方法。

三，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世界贸易体系产生的原因及其特征

用经济学的方法来解释世界贸易体系产生的原因在于它能帮助各成员国解决关税政策选择上的“囚徒困境”，以及它能够运用一整套规则来保证贸易协定的实施，经济学上的这两点结论我们都能从世界贸易体系产生的历史中明显地看出。

首先，在世界贸易体系产生之前，尽管国际贸易的发展也曾达到过很高的水平，但是对国际贸易利益分配的追求使各国在上个世纪 20-30 年代纷纷采用了高关税的政策，1930 年，美国颁布了斯穆特—哈雷关税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根据这一法律，美国的平均关税从 38%上升到了 52%，在此之后，许多美国的贸易伙伴对此迅速地作出反应，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关税在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迅速攀升，包括英国在内的其它国家联合报复行动也在随后很短的时期中爆发，后来，报复性关税的使用成了最为普遍的方式，主要大国在斯穆特—哈雷之后关税率一般也都在 50%的水平上。这些国家当时盛行的关税税率根据后来的计量经济分析已经与一般模型所得出的纳什均衡结果非常接近[14]。

[14] 参见 Whalley,john: *Trande Liberalization among Major World Areas.* Cambridge: ,MIT Press,1985,pp264.

与此同时，在高关税的年代，也正是西方国家所经历的灾难性的年代，迄今为止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大危机也正是出现在这一时期，当时，以美国为例，失业率在 25%，经济增长率连续出现负值[15]，这些历史数据表明，当关税率处于纳什均衡状态时，国内经济并没有达到充分就业状况，这也就说明对于世界贸易体系的经济学分析结论——高关税的纳什均衡点并不是有效率的均衡点——是有事实依据的。

其次，正是在 1920-30 年代各国高关税的背景下，已经有许多尝试扭转贸易保护水平提高，并建立合作的贸易政策协调机制的趋势，；例如，1927 年的世界经济会议（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以及国际同盟的相关报告中都反映出了在国际贸易领域加强合作的愿望，这表明世界主要工业国家已经认识到高关税政策所造成的国际贸易活动的阻隔，已经成为这些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桎梏，在当时越是经济发达国家，这种认识越是强烈和明确，因为，国家之间的经济的相互依存关系越强，中断经济交往的成本也就越大。例如，当时的美国国务卿卡戴尔•豪尔认识到，充分持久的国内经济的复苏，在一定程度上要依赖于国际贸易的恢复和加强……美国的出口不可能在没有相应的进口增加的情况下持续增长。正是在豪尔的努力下，美国于 1934 年出台了互惠贸易协议法，其目的在于美国通过减让进口关税的做法来换取国外贸易伙伴相应地减让进口关税，使关税均衡点从纳什点开始改进。

最后，世界贸易组织在各国高关税政策的背景下产生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什么？在 1920-30 年代，虽然各国政府在经常举行的国际会议中都声明他们打算实施“更加自由和平等的贸易政策”，但是同样的事实确实贸易壁垒设立之快、贸易的歧视程度之大，都是史无前例的。造成这一时期贸易合作失败的原因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有两点，第一，在理论上各国政府虽然能够认识到自由贸易政策给他们带来的潜在利益，但是，实践中却存在着一种互不信任和紧张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各国政府的相互影响使得他们对建立在其它国家会作出宽容和互惠的反应假设中的自由贸易犹豫不决。这也就是说，传统的自由贸易理论，虽然被西方政府所接受，但是，这套理论并没有解决实践中提出的自由贸易政策的实施需要建立在各国合作基础上的问题。第二，造成当时贸易合作失败的另一个原因在于，两次战争期间所提出的合作建议，从今天的角度来看缺乏一套规则，因此，各国政府对贸易活动进行协商，在协商中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各自义务的履行等等行为，都缺乏规则依据，这样，从各自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并不能保证合作行为的自发出现。

从以上的经济学理论和历史背景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世界贸易体系至少应该具备以下制度方面的特征：（1）世界贸易体系的建立确实能够帮助各国政府摆脱单方面追求贸易条件的改善所导致的“囚徒困境”，从非效率的纳什均衡点向有效率的最优关税点改进。这种改进是通过制度安排来实现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世界贸易体制的出现是用一种合作、协调的制度来替代各国以邻为壑的贸易管制制度。（2）世界贸易体系创立的初衷直接针对的是各国的高关税政策，因此，关税的减让是世界贸易体系协调的重要内容，这种协调是通过互惠的方式来实现的，这种互惠的关税减让的方法，最早产生于美国国内的互惠贸易协议法，到 1940 年代为止，美国在互惠贸易协定法的框架下所达成的双边贸易协定，使美国经济走上了一个相当成功的发展时期，因此，美国在互惠贸易法的基础上寻求建立多边协调机构，尽管 1946 年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15] H•斯坦《总统经济学》中译本，中国计划出版社，1989，第 373 页。

Organization，ITO）的方案没有被美国国会所批准，但是，1947 年所达成的GATT建立起了多边贸易协商框架，互惠的双边关税减让协定在GATT框架中可以通过非歧视原则扩展到所有缔约国，成为一个多边的协议体系。（3）与以往贸易领域中国际合作尝试的最大不同之处是战后建立世界贸易体系具有了一套相对成熟的协议规则，尽管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GATT作为一个临时性的协议艰难地前行了近 50 年，但是，GATT并不是一个关于成员国之间协调一致的关税水平的资料汇编，GATT是一组规则，这组规则明确了成员所要履行的义务，未来谈判可以依据这组规则来进行，未来的贸易行为的合理性也可以通过这组规则来裁定。[16]尽管GATT的规则有 39 项条款所组成，但是，互惠和非歧视原则通常被视为是GATT的支柱，而强制执行机制是GATT体系中的核心。1995 年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将GATT从一个临时性的协定转变成了一个机构性的国际协调机构，这一机构不仅包括了根据GATT谈判程序所达成的协定和谈判所应该遵循的原则，而且它还有一个明确的国际性章程，在这个章程中不同的委员会、理事会、和其他下属机构之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最为重要的是，WTO中形成了了一个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

四，从世界贸易体系中协议的强制实施及争端解决机制看成员国之间相互依存的重要性

上面我们所论及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特征，同样反映在 GATT 以及 WTO 的实践过程中，例如，在 GATT 的绪言中就曾这样指出，缔约国的目标包括“提高生活水平，确保充分就业和有效需求，实现收入明显、稳定的提高，进一步利用世界资源扩大生产和商品的交换。”而这些目标是通过缔约国履行其实际义务来实现的，这些实际义务可以分为三类：所承诺的关税、最惠国待遇和其它一系列的承诺，这三者加在一起便成为国际贸易领域中缔约国政府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的宗旨在于限制亦已存在的国内层面的贸易干预手段在国际层面的使用。

但是，从世界贸易体系 50 余年的实践来看，缔约国（WTO成立后改成为成员国）实际义务的履行始终存在着两种阻碍因素，其一，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领域对协议成效的侵害，如GATT早期谈判回合中的农产品、纺织品的补贴问题，以及一些“新的”贸易政策问题——特惠贸易协定、劳工和环境问题、竞争政策、服务、投资和知识产权等问题，都会对成员国的国际贸易利益的分配产生影响。其二，履行贸易协定的实际义务的约束力问题，从单个的协议缔约国角度来看，只要他们具有将贸易干预的成本转嫁到其贸易伙伴国身上的能力的话，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都有直接的动机去违背协议。而实际上这两个阻碍因素的最终效应是一样的，这就是国际贸易协议的强制实施问题。因为，在GATT中，对于第一个阻碍因素的处理方法是通过“例外条款”来保障尽可能多的关税减让协议的签订，即为了不使一些尚存分歧的因素影响关税减让协议的签订，GATT规则中允许存在寻求与下列行为相关的关税承诺的例外条款：（1）对关税清单进行重新的谈判和修订，（2）暂停兑现关税承让，（3）对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进行保护。设立例外条款的基本原理在于“由于贸易问题涉及到关税减让的经济实质和国内政治的内在敏感性，一个能使关税减让完全不可逆转的制度本身会导致这种减让夭

[16] 参见 Dam，Kenneth W *The GATT：Law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0。

折在摇篮中，例如，签订了 100 个承诺协议，其中有 10 个可能被撕毁，那也比签订了 50 个协议并且每个协议都被实行了的情况要好”。[17]但是，如果这种例外条款的权利被成员国滥用的话，就等于缔约国直接违反协议。

要解决国际贸易协定的实际义务的履行问题，关键需要建立一套强制实施的措施，尽管WTO建立起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但是“在国际范围内，法庭的重要性是有限的，在没有宪兵和监狱存在的情况下，无论我们如何强调法庭的重要性，它的重要性是有限的”。[18]因此，现存的世界贸易组织章程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在它的框架中，并不存在惩罚违背协定的外部强制性制度，具有实际意义的义务的自我执行是建立在确信违背协议的行为会受到随后出现的报复行为的惩罚的前提下的。尽管这种报复行为要受到特定程序的限制并有一定的范围限制，但是，这种报复威慑却构成了现存世界贸易体系的核心内容。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现存的世界贸易体系中，实际义务的履行以及贸易争端的解决机制是建立在成员国之间违约报复威胁的基础上的，这种强制实施协议的机制在现实运行中的状况如何，对于单个国家来说，取决于该国在与贸易伙伴国的重复博弈中，违约的短期收益和报复的长期成本之间的权衡。在两个对称的贸易伙伴国之间的静态博弈的均衡解所给出的“最大合作关税”在最优政治关税组合与纳什均衡组合之间，[19]这也就是说，现存世界贸易体系中的强制实施及争端解决机制能避免上个世纪 20—30 年代贸易战（既竞相提高关税的状况）。但是，用静态博弈的方法所的出的这一结论，往往建立在两个贸易伙伴国对称的前提下，也就是说博弈双方的经济规模是相等的，另外，两国的策略也是相同，这样的两个国家自然都害怕伙伴国的报复行为给自身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现存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强制实施以及争端解决机制的实际运行效果是建立在成员国之间经济相互依存的基础上的。如果两国之间是非对称的，那么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有可能是单向依存的，在这种情况下，依存于别国的一方，其博弈策略的手段是有限的，因此，它对主导方的报复行为更为担忧，而相反，主导方由于对对方的依赖性小，而无须顾及对方的报复行为，因此，现存世界贸易体系的强制实施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对当今全球经济的中心国家的约束力是非常有限的。我的这一分析结论可以从 2000 年以来，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单边主义的对外经济政策中明显的看出，如果我们把美国看成是贸易协议的一方，而将某个实施出口战略导向的发展中国家作为贸易协定的另一方的话，那么，在实物贸易领域，发展中国家对美国存在着单向的经济依存关系，因此，如果美国挑起贸易争端的话，它并不怕发展中国家的报复，其原因是美国在制造业领域中对发展中国家的依赖性很小，而美国的高科技产业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扩散并不直接进入发展中国家，所以，美国不会担心其贸易政策违背WTO原则而受到报复，与此相反，发展中的出口导向性国家，由于对美国市场有着极大的依赖，因此，由于美国的报复威慑，使他们根本不敢贸然违反贸易协议。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由于现存的世界贸易体系的强制实施和争端解决机制是建立在国家之间经济相互依存的基础上的，所以，这种制度安排从根本上说它不能解决成员国之间的非对称性所造成的利益分配的不平等现象，随着WTO成员国数量的增加，这种制度安排的缺陷会表现得越来越明显。

[17] 参见 Dam，Kenneth W *The GATT：Law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0，PP80。

[18] Kvle Bagwell and Robert W Staiger *The Economics of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MIT Press,2002,pp51。

[19] 同上，第 103 页。

我所得出的这一结论，从表面看它只是由双边贸易协议的分析中得出的，它可能会受到来自WTO的强制实施和争端解决机制的另一个重要特征——的多边特性的挑战。麦格吉（Maggi）认为[20]，GATT的多边强制实施机制所推动的合作比通过双边协议网所达成的合作水平要高，他将多边强制实施机制优于双边协议而获得的额外利益区分为两种类型：第一钟收益产生于存在局部“力量不平衡”的情况下,这种不平衡的情形被认定为:不同的政府在贸易战中所承担的损失数量不同,具有较大“权利”的政府所承担的损失少较小。在这样的环境中，受多边争端解决解决程序影响的强制实施权利的交换所产生的关税要比受单纯双边程序影响的情况下所可能产生的相应的关税更低。特别是在多边强制实施机制中，每个国家都能用双边关系中低关税的“强大的”第三方的强制实施的压力去交换得到其他双边关系中“弱的”第三方的强制实施的压力。而在完全的双边强制实施机制中不存在这种交换。第二种收益与强制实施权利的积聚有关，当两国进口同种商品时，假如一国政府提高起进口关税，那么更多的这种商品会转而进入另一国，因此，该国政府也会提高其关税并因此而获得贸易条件改进的利益，作为这一特性所带来的后果，一个多边强制实施机制中的惩罚是有许多国家政府参与的，其惩罚力度要比双边强制实施程序中的惩罚高很多。麦格吉的分析从理论上讲是正确的，特别是他证明了多边强制实施机制比双边强制实施机制的优越性。但是它的结论在实践中并不能证明发展中国家在现存世界贸易体系中的不利地位。因为，麦格吉所论及的第一种利益，实际上是说在多边体系下，发达国家间强制实施的效能可以通过非歧视原则扩散到发展中国家，这也就是说，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体系中仍是主导力量，只有在发达国家见形成了“强大的”强制实施压力，发展中国家才有用“弱的”强制实施压力来进行交换的余地，如果发达国家间所形成的强制实施的压力关注的贸易问题与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不是同一问题的话，这种强制实施压力交换的余地便是非常有限的。另外，麦格吉所提出的强制实施权利的积聚利益，在发展中国家也很难形成，因为，发展中国家在制造业发展的过程中产业结构日益趋同，因此，当发达国家如美国提高关税时，他们之间进行贸易交往的规模不大，因此很难积聚起惩罚权利来共同报复发达国家的违规行为。

五，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待现存的世界贸易体系，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基本的结论：

1，从西方流行的三种经济学分析方法来看，世界贸易体系是一种国际协调机制的制度安排，它的宗旨并不是实现贸易政策的自由化，而是帮助成员国政府避免贸易条件改善过程中所出现的“囚徒困境”。

2，从世界贸易体系产生的历史来看，它产生的目的在于避免上个世纪 20-30 年代高关税竞争给世界经济所带来的灾难。

3，贸易体系的强制实施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的分析来看，世界贸易体系对成员国实际义务的约束力在于贸易伙伴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度，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依存关系是单相的，从这个角度考察，发展中国家在现存的世界贸易体系中处于不利的、被动的地位。

[20] 参见 Maggi，Giovanni.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ope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1999,pp190-214

参考文献

1，Kyle Bagwell and Robet W. Staiger *The Economic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MIS Press

2，Krugeman，Paul R:“What should trade negotiators negotiate about？”*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 .

3，Johnson，Harry G: “ Optimum tariff and retali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

4,Mayer,Wolfgang: “Optimal pursuit of safeguard actions over time”.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74*,1981,

5, Bhagwati, Jagdish: P*rotectionism*. Cambridge:MIT Press,1988.

6, Feldstein 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1988.

7,Grossman, Gene M and Elhanan Helpman: “Trade wars and trade talk”.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1995.

8, Whalley,john: T*rande Liberalization among Major World Areas.* Cambridge: ,MIT Press,1985.

9, Dam，Kenneth W :*The GATT：Law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0。

10，Maggi，Giovanni.“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operation”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1999。

11, IMF 的《国际金融统计》。

12，J•奥林•戈莱比:《国际资本市场》(中文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

13，H•斯坦《总统经济学》中译本，中国计划出版社，1989，，